

论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
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龙唐玉 贺梦慈

上海政法学院，上海

摘 要 | 在司法实践中，不同法院对于“合意”“家庭日常生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的认定存在较大差异，致使法院裁判尺度不一，也体现出不同法院在裁判时的价值取向的差异。在既有案例中梳理裁判者的价值取向，分别对合意型共债、日常家事型共债及生活生产型共债进行分析，进而得出相应的认定依据与方式。

关键词 | 夫妻共同债务；共债共签；日常家事代理权；经营型夫妻共同债务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x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的规定，夫妻共同债务是指以下三种情形：一是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形成的债务；二是夫妻一方在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范围内形成的债务；三是债权人举证证明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形成的或者基于夫妻共同意思表示形成的债务。^①

有学者认为，夫妻共同债务是以夫妻共同财产作为一般财产担保的债务，是在夫妻共有财产的基础上设定的债务，包括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为解决共同生活所需的衣、食、住、行、医、履行法定抚养义务、必要的交

往应酬，以及因共同生产经营等所负之债。^[1]大致来说，也是涵盖《民法典》规定的三种情形，但与此不同的是，该学者认为夫妻共同债务是在夫妻共有财产的基础上展开。因此，本文将围绕上述三种情形展开讨论，对夫妻共同债务进行认定。首先，梳理我国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立法及现状。其次，分析出目前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合意型共债的“合意”认定抽象、日常家事型共债“家庭日常生活”界定不清与生产型“共同性”难以确认，从而引发的法院裁判尺度不一，甚至出现有违公平的现象。最后，根据不同法院对同一类案件裁判依

通讯作者：龙唐玉，上海政法学院在读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法学。

文章引用：龙唐玉，贺梦慈. 论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J]. 社会科学进展, 2025, 7 (9): 741-747.

<https://doi.org/10.35534/pss.0709126>

①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条：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效力，但是夫妻一方与相对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夫妻之间对一方可以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一千零六十四条：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据的差异,扬长避短,思考并总结出新的认定方式,以期改善司法实践中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效果。

1 我国关于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立法及司法现状

1.1 我国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立法演进

纵观我国夫妻债务制度的演进历程,其中有三部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涉及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1980年《婚姻法》以“用于家庭共同生活”作为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标准,该标准又称“用途论”。2001年修订的《婚姻法》及2004年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下文简称“司法解释(二)”)强调夫妻一方在婚姻存续期间对外举债,原则上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例外的是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已知该债务为夫妻一方个人债务或夫妻约定共同债务,又称“时间论”。^[2]2020年颁布的《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认定夫妻共同债务有三个层面。一是明确“共债共签”的基本原则;二是明确为家庭日常生活产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三是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除非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

可见,从上述婚姻法及相关规定关于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的变化来看,立法的价值选择发生了本质转变。1980年《婚姻法》侧重保护的是举债方的配偶,即保护无辜的非举债方。2001年《婚姻法》及《司法解释(二)》侧重保护的是债权人,即保护交易安全。2020年《民法典》,在日常家事代理上侧重保护善意第三人,即交易安全;在举债方超过日常生活所需负债时侧重保护无辜非举债方,将该债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举证责任由债务人承担,将该债认定为举债方所负债务是否超出日常生活所需由法官裁量,即在保护非举债方与交易安全之间进行价值权衡。

1.2 我国关于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司法现状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的规定,该条明确了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具体包括以下三类情形:第一,基于夫妻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其中,关键词为“意思表示”。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思表示创设权利义务。含“共债共签”与事后追认,适用于任何婚姻财产制,旨在保护非举债方知情权、同意权,减少“被负债”,详言之,夫妻共同债务的构成与夫妻双方采用何种财产制无关,只要夫妻双方均有举债的意思表示即可成立共同债务,无需财产共同共有的物权理论为基础。^①意思表示可以分为明示、默示、单纯的沉默。一是明示,即通过一定的行为及语言明确同意或反对,该类意思表示通常是最大程度上减少纠纷。一方

面,由于债务是基于夫妻共同意思表示而产生,是保护与尊重夫妻双方私法自治的结果,进而保护非举债方的权益。另一方面,由于债务是基于夫妻共同意思表示而产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夫妻共同还债的可能性,进而更有利于增强债权人控制风险的能力。二是默示,则需要根据“习惯和诚实信用原则”加以判断;三是单纯的默示应当由法官作出合理的推理。

第二,基于家庭日常生活需求所负的债务。与之对应的是《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条规定的日常家事代理权,夫妻一方因处理日常家庭事务而与第三人进行民事法律行为时,互为代理,由此产生的债务由夫妻双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2]从文义解释来看,《民法典》并没有对家庭日常生活的范围有明确的限制,亦未对数额进行限制。司法实践通常理解为维持家庭正常生活水平所必需的一切开支,包括子女抚养、老人赡养、医疗及衣食住行等基本消费支出。

第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且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的意思表示。首先,共同生活或共同经营,依然是“意思表示”。一方面,夫妻履行共同生活义务属法律行为,双方共同生活、共享债务利益,本质上以共同意思表示为前提。另一方面,共同经营的认定关键在于夫妻是否共同或授权决定经营事项,非举债方是否从中获益,其本质是推定双方因参与或知情而对债务形成默认合意。^[2]其中,共同生活以夫妻共同履行生活义务、共享债务利益为基础,共同经营以夫妻共同决定经营事项或非举债方收益为判断标准,本质仍是共同意思表示规则。其次,适用本款满足下列三种情形之一即可以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第一种情形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超出家庭日常生活的部分债务是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第二种情形是债权人能够举证证明该部分债务是用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的;第三种情形是债权人能够举证证明该部分基于夫妻共同意思表示的,即“共债共签”。显然,立法将举证责任课以债权人,既引导其在借贷时审慎要求“共债共签”,也有助于防范恶意串通,平衡保护债权人权益与非举债配偶的合法权益。^①

2 司法实践中夫妻共同债务认定存在的问题

2.1 合意型共债的“合意”认定抽象

合意型的共债主要分为“共签共债”与事后追认两类,下文将分别讨论这两类在司法实践中关于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问题。

^①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编著的《中国民法典适用大全》,于2022年在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

(1) “共债共签”的认定

如何认定“共签”是判断是否构成夫妻共同债务的核心。例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颁布的《家事纠纷案件审理指南(婚姻家庭部分)》第四十六条第二款^①,要求共签或非举债方在场未明确反对或以其他方式如电话、短信等方式形成共同意思表示。实际上,特别是大额的借款,通常债权人会要求夫妻双方共同签名,如商业银行在办理贷款时,对已婚者一般要求夫妻双方共同到场签名。但在夫妻共同债务中,多为民间借贷,此时往往会出现举债方为配偶一方代签的情况,该签名是否属于“共签”?对此,不同法院在审理该案件时作出的认定有所不同。总体分为两个不同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应当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理由是:以配偶一方身份签字行为仅能证明非举债方对其配偶签订合同的行为知情,但知情不能等同于愿意承担债务责任。^②第二种观点认为应当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理由是:以“配偶或授权代理人”身份为夫妻共同债务签字将导致该合同产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③

从上述观点看来,前者主张非举债方仅知情但未亲自签名时,不认为该债务不构成夫妻共同债务。该观点以尊重非举债方的自由意思表示为基础,进而保护非举债方的利益,但是对于善意相对人而言是不公平的,也是不保护交易安全的体现。后者主张代签行为是代理行为。该观点是不问其夫妻之间是否为共同意思表示,但基于夫妻双方均已“签名”的客观事实推定该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该观点采外观主义过于果断。

笔者认为,债权人要求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时,通常是涉及数额或影响较大,合同双方都应当谨慎,据此可以从债权人与举债方的不同角度进行分析。对债权人而言,需尽合理注意义务,判断夫妻是否达成合意。若明知存在代签,应要求举债方提供配偶确认的证明。对举债方而言,则应遵循诚信原则,对其代签行为承担证明责任;若证明虚假但足以使债权人产生合理信赖,可构成表见代理,债务仍属共同债务,且不得对抗善意债权人。

(2) 事后追认的认定

事后认定是指原本应当共签的合同仅在举债方一

方签名之后,配偶一方对举债方签名的行为进行追认。明示的意思表示是无可争议的,具有争议的是默示的意思表示与单纯的沉默是否构成追认是实践断案的核心争议。

第一,默示的意思表达。主要争议为非举债方在债权人向举债方催债时进行还债的意思表示是否能够认定为事后追认。默示追认中,非举债方催债时还款是否属追认存分歧。有法院认为应当认定为事后追认,理由是:债权人向举债方催债时,非举债方还款的行为具有“还款意愿”可以作为事后追认的意思表示。^④还有一些法院秉持相反观点认为不应当认定为事后追认,理由是:非举债方还债的行为是基于夫妻关系替代举债方还款的行为,其还款行为可能是基于对借款事实不知情的情况下,为追求生活安宁所作出的无奈之举。^⑤

在上述观点中,第一种观点主张,债权人催债时,可推定非举债方已知悉借款事实,其后续还款行为可视为基于知情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从而构成事后追认。其逻辑在于,举债方或债权人为了实现催收目的,理应在过程中告知配偶相关事实,使意思表示建立在知情基础上。然而,若仅以知情即认定追认,未免失之草率,仍需结合具体催债情形综合判断。例如,若债权人以立即起诉相胁迫,情境急迫,此时非举债方即使知情而还款,亦难认定为其真实意思表示,进而认定为事后追认对其有失公允。第二种观点则认为,若非举债方对借款事实根本不知情,则其还款行为并非基于债务追认的意思表示,而可能仅为维持生活安宁代为清偿。详言之,意思表示真实性的前提是对法律行为内容有所认知,在缺乏对借款事实知情的情况下,不能认定其有追认举债方个人债务的真实意思,故该还款行为不构成事后追认。

笔者认为,将非举债方在催债时的还款行为认定为事后追认,须以其对借款事实知情为前提。若其不知情,则不得推定追认;若其知情,则应结合催债方式与具体情境,综合判断其意思表示是否真实自愿。

第二,单纯沉默的意思表示。主要争议的是在非举债方知晓债务事实且未提出异议时是否能够认定为事后

① 《家事纠纷案件审理指南(婚姻家庭部分)》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对于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签字时债务人配偶在场但未作出明确反对意思表示或者债务人配偶事后追认以及通过其他共同意思表示形式(如电话、短信、微信、邮件等)认可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此种情形应当由债权人承担举证责任。

②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鄂民终1091号。

③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鄂民终16号民事判决书;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鄂民初162号民事判决书。

④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鄂民终16号民事判决书;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鄂民初162号民事判决书。

⑤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晋民再52号民事裁定书。

⑥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甘民申1264号民事裁定书。

⑦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冀民申5511号民事判决书。

追认。在司法实践中主要存在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非举债方知悉债务的存在和具体数额,且未明确作出不予认可的意思表示,则属于通过默示方式作出的事后追认。^⑥第二种观点认为,非举债方仅需知悉举债事实且未作出反对则属于事后追认。^⑦第三种观点认为,在举债方进行经营活动的背景下,仅要求非举债方知悉举债方因经营而在外借款的事实则属于事后追认。^①

笔者认为,应以第一种观点为妥,即认定构成事后追认的关键在于非举债方对债务事实与具体数额的全面知悉。唯有在充分了解债务金额等信息的基础上,非举债方才能作出是否提出异议的真实意思表示,仅知事实而不知数额即推定追认,不足以保障其意思自治与权益平衡。

2.2 日常家事型共债“家庭生活”界定不清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条规定日常家事代理权的行使范围限于“家庭生活”中,第一千零六十四条第一款以家庭生活为界限区别个人债务与夫妻共同债务。上述两条均以家庭生活作为认定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唯一标准。但我国在《民法典》与司法解释均未对家庭生活作出明确界定。实践中,由于法官对区分是否为家庭生活主要有“金额标准说”“用途标准说”和“折中说”。

(1) 金额标准说

金额标准说也就是以金额作为判断是否为家庭日常生活的唯一标准。在认定是否为家庭日常生活中,金额标准的地位不容置疑。有部分法院认为数额较小的借款通常均认为是不超过家庭日常生活的范围,仅以此将小额借款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②值得注意的是,实践中时常发生多次小额借贷堆积的问题,若按照金额标准说每一次的小额接待均认定为家庭生活范围内,则无疑是对非举债方利益的忽视。持相同观点的还有2018年《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的通知》(浙高法〔2018〕89号)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中规定^③,对于该条规定存在的两方面的问题:一

是允许单方举债的数额标准设置过高,并不符合当地的经济水平,二是该条规定仅依赖数额设置为标准,并未规定其举债必须用于家庭日常生活。

笔者认为,单纯以金额标准认定“家庭生活需要”存在明显缺陷。其一,若仅考察单笔借款金额,既忽略了多笔小额借款累计形成大额债务的可能,也为举债方恶意拆分借款、规避共同债务认定提供了空间,严重损害非举债配偶的合法权益。其二,若如浙江高院所设金额标准过高,亦将同时加剧非举债方与债权人的风险。因此,仅凭借款数额单一因素,不足以准确界定债务是否用于家庭日常生活。

(2) 用途标准说

一般认为,用于家庭日常生活是对子女的抚养教育费、老人的赡养费、医疗费、日常生活的吃、穿等正常消费的支出。用途说认为只要用于家庭生活则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并未对支出的金额作出规定。换言之,只要用于家庭生活则不论支出的金额高低。以此为由的法院认为,购买自住房与车均是用于属于家庭生活。^④虽“衣食住行”在事实层面确属家庭生活范畴,但由于房屋、车辆等重大财产处分涉及金额巨大,若仅凭用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实则剥夺了非举债配偶一方的意思表示权利,使其在未参与决策的情况下承担沉重债务,有违公平原则。因此,仅以用途作为判断标准尚不足以准确界定夫妻共同债务。

(3) 折中说

折中说是吸收金额标准说与用途标准说,要求债务具有适当性。即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有两个条件:一是必须用于家庭生活,二是支出时须参照家庭的经济状况。采用折中说观点的有:第一,2019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颁布的《家事纠纷案件审理指南》第四十七条规定:“家庭生活需要”是指家庭生活必要的支出,包括衣食住行、医疗保健、交通通信、文娱教育及服务。认定是否为“家庭生活需要的债务”所负的债务,应当结合债务金额、举债次数、债务用途、

①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吉01民初1135号民事判决书。

②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闽民终1529号民事判决书;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琼民申2403号1号民事判决书。

③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的通知》第二条:

以下情形,可作为各级法院认定“为家庭生活需要所负债务”的考量因素:(1)单笔举债或对同一债权人举债金额在2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2)举债金额与举债时家庭收入状况、消费形态基本合理匹配的;(3)交易时债权人已尽谨慎注意义务,经审查举债人及其家庭支出需求、借款用途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债务确系为家庭生活需要所负的。

以下情形,可作为各级法院认定“超出家庭生活需要所负债务”的考量因素:(1)单笔举债或对同一债权人举债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2)债务发生于夫妻分居、离婚诉讼等夫妻关系不安宁期间,债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的;(3)出借人明知借款人负债累累、信用不佳,或在前债未还情况下仍继续出借款项的;(4)借贷双方约定高额利息,与正常生活所需明显不符的。

④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2018)渝0103民初13514号民事判决书;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闽民申7104号民事裁定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粤民申8681号民事裁定书;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吉民再251号民事判决书。

家庭收入状况、消费水平、当地经济水平和一般社会生活习惯等予以综合判断。江苏高院分别从日常支出与借贷行为分别作出限制,其从债务金额、次数、用途与家庭收入状况、消费水平等综合判断,该规定具有合理性。第二,有学者认为,将为维系家庭日常生活开支的小额借款纳入家庭日常生活的需要范围,并在认定中根据家庭年收入情况对其借款的数额进行限制。^[3]该观点将小额借款纳入日常开支是属于保护交易安全,且对借款数额根据切实年收入进行限制是属于保护无辜非举债方的利益。从实用性角度来看,该观点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从比较法看,《法国民法典》对超出家庭经济状况开支的限制,可为我国认定“家庭日常生活”提供参考,即需结合家庭收入判断支出合理性。司法实践中,因法官理解差异及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认定存在裁量空间,可能影响裁判统一与公正。为此,需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细化,明确认定考量因素。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规定具有参考价值,既列举了可认定为家庭日常生活的范围,也反向设定限制(如借款金额显著超出债务人或当地一般家庭消费水平、债权人明知债务人将款项用于违法活动或已无力偿还仍出借等),但现有限制仍不全面,还应将大额贷款、分期付款等对家庭生活有重大影响的交易纳入规制。值得注意的是,在《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条规定的日常价值代理权的行使有两个要求:一是用于家庭日常生活;二是夫妻双方的约定代理的范围限制,不可以对抗善意的相对人。该规定旨在维护交易安全,保护善意相对人的合理信赖利益。鉴于代理权限原则上限于日常家事范畴,实践中除约束夫妻一方的代理行为外,亦应要求债权人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唯有双管齐下,方能实现家庭利益与交易安全之间的利益平衡。

2.3 生产生活型共债“共同”性难以确认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该条规定能够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需要两个条件:一是超出家庭日常生活生活所负的债务;二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共同经营。上文已对家庭日常生活作出初步界定,下文主要讨论如何认定夫妻一方所负债务用于共同生活、共同经营。

(1) 用于共同生活的认定

是否用于家庭共同生活,在司法实践中的做法各不相同。有法院要求借条注明“用于家庭”^①,有法院以

“个人使用”为由否定共债^②作为判断依据,还有法院结合非举债方收支判断。^[4]前两种观点在实践生活中可行性较弱,原因在于自然人之间的借贷多为或不写借条,或写得极其简易,极少数会写明借款用途。而第三种观点则是从非举债方进行分析,笔者认为此类经济状况分析应以家庭整体收支为基础,若仅考察非举债方个人收支,易陷入以偏概全,难以真实反映债务是否实际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笔者认为,判断债务是否“用于家庭共同生活”,核心在于家庭是否从中受益。但并非只要存在部分家庭受益即可简单认定,而需设定明确的量化标准。笔者认为,应参照法定继承份额的计算逻辑:债务所获收益中,须有超过50%的基础份额用于家庭。在此基础上,还应计入非举债方作为家庭成员应享有的份额。例如,在一个三口之家中,该比例应为 $50\% + (50\% / 3) \approx 66.7\%$ 。因此,当收益用于家庭共同生活的比例达到约三分之二以上时,方可认定;若家庭仅享有较少收益,则不应认定为共同债务。

(2) 用于共同生产经营的认定

如何认定债务用于共同经营是认定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的难点之一。此处的生产经营偏向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土地承包、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的经营。此外还有承担有限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对此,下文将共同经营分成非公司类与公司类两类进行分析。

一是非公司类。主要是土地承包、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其构成都较为简单。有法院认为,主要非举债方实际参与了合作过程,则认定为“共同生产经营”^③。还有法院认为,非举债方进行投资性的交易,则认定为“共同生产经营”^④。笔者认为,这些非公司类的实际是否参与、是否进行投资是具有一定的隐秘性,外界难以知晓,故若是债权人按照上述要求进行举证则具有一定的困难即对债权人的举证责任要求过高。

笔者认为,应当查看用借款进行经营的收益是否用于家庭日常生活,因为存在一些情况是夫妻双方并非共同经营而是仅夫妻一方经营,另一方有自己的工作或者无工作,但夫妻一方经营所得收益用于家庭日常生活,则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二是公司类。主要是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由于企业的构成较为复杂,所以认定是否构成共同生产经营也存在较多的争议。第一个观点认为,夫妻双方分别担任董监高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①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黑民申2950号民事判决书。

②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粤民终118号民事判决书。

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申1432号民事裁定书。

④ 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申1432号民事裁定书。

下,法院倾向于认定存在“共同经营”。^①第二个观点认为,夫妻曾以共有房产进行抵押、借款用于公司经营。^②第三个观点认为,夫妻双方均为股东的公司为举债方借款提供担保。^③第四个观点认为,夫妻双方均为公司的股东。^④第五个观点认为,由于举债人投入“经营的资金数额巨大”,债权人“有理由相信”举债方经营公司的行为是“共同生产经营”行为。^⑤第六个观点认为,只要举债方经营公司的收益用于家庭即可以认定为“共同生产经营”。^[4]

公司类经营因资金需求大、风险高,认定“共同生产经营”的核心是夫妻双方是否共担风险、共享收益:前四种观点体现夫妻与公司经营直接关联,符合该核心原则;但第五种仅以经营资金数额巨大认定,第六种将收益用于家庭直接等同于共同经营,均不合理——若配偶对经营不知情,即使收益用于家庭,也需尊重其知情权,以双方合意为前提,且公司经营需与一般家庭经营区分,认定时需综合平衡风险与收益,要求有共同经营合意或与同一公司紧密相连的实际经营行为。

笔者认为,认定公司类“共同生产经营”,需以夫妻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合意为前提,或夫妻双方原本就与同一公司命脉相连。债权人举证时,因“夫妻与同一公司命脉相连”具有公开性,较易证明;“夫妻共担风险与共享收益的合意”,可参照上文“共债共签”与事后认定规则举证。

3 夫妻共同债务的合理认定

从《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与第一千零六十条规定且在夫妻共同财产制的视野下来探究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需要认定的债务主要分为合意型共债、日常家事共债及生产生活共债。

3.1 合意型共债的认定

合意型共债的认定主要分为“共签共债”与事后追认两类情形展开。

一是“共签共债”的认定。此情形主要解决夫妻一方代签的问题。债权人要求共签通常因债务影响重大,故需从两方面规范:一方面,债权人应尽合理注意义务,主动请求或提示举债方需取得其配偶的明确合意;另一方面,举债方负有提供真实合意证明的责任,若提

供虚假证明,则不得以此对抗善意债权人。二是事后追认的认定。主要解决的是对于默示与单纯沉默的意思表达认定。默示追认须以非举债方知情为前提,并综合考量催债方式对其意思表示的影响;单纯沉默则要求其知悉债务事实与具体数额,未在知情后提出异议的,可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3.2 日常家事型共债的认定

日常家事共债的认定,核心在于对“家庭日常生活”范围的合理界定,主要涵盖以下三方面:一是“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认定,通常包括衣食住行、医疗保健、交通通信、文娱教育及服务。二是对“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债务”所负的债务认定,应当结合债务的金额、举债次数、债务用途、家庭收入状况、消费水平、当地经济水平和一般社会生活习惯等予以综合判断。三是对“家庭日常生活”的范围作出限制,如债权人明知或应知债务用于违法犯罪、债务人已大额负债仍出借,以及大额贷款、高额分期等对家庭有重大影响的交易;日常家事代理权的行使须限于必要生活需求;尽管夫妻内部约定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但债权人仍需对代理权限尽到合理注意义务。

3.3 生产生活型共债的认定

生产生活型共债分别从是否用于共同生活与是否用于共同生产经营进行认定。

一是用于共同生活的认定。核心在于家庭是否从债务中受益,且受益比例需达到50%以上,并包含非举债方在剩余收益中应占的份额。满足该比例可认定为用于家庭生活,进而构成夫妻共同债务;否则不予认定。二是用于共同生产经营的认定。可以分为非公司类共同生产经营与公司类共同生产经营。对于非公司类生产经营,主要查看其用借款进行经营所得收益是否用于家庭生活,家庭受益则认定为“共同生产经营”,进而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反之不能认定。二是公司类,由于其需要投入的资金与风险较大,所以应当举债方与非举债方达成共担风险与共享收益的合意或夫妻双方就同一公司命脉相连。

参考文献

[1] 杨立新. 中国婚姻家庭法研究[M]. 中国人民大

① 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申3235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申6055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申5410号民事裁定书。

②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黑民终734号民事判决书。

③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粤民申8620号民事裁定书。

④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云民终1133号民事判决书。

⑤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粤民申9606号民事裁定书。

- 学出版社, 2024.
- [2] 李洪祥. 夫妻共同债务制度 [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1.
- [3] 缪宇. 美国夫妻共同债务研究——以美国采行夫妻共同财产制州为中心 [J]. 法学家, 2018 (2).
- [4] 王轶, 包丁裕睿.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与清偿规则实证研究 [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1 (1).
- [5] 冉克平. 论夫妻共同债务的类型与清偿——兼析法释 [2018] 2号 [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1 (1).
- [6] 张弛, 翟冠慧. 我国夫妻共同债务的界定与清偿论 [J]. 政治与法律, 2012 (6).
- [7] 蔡立东, 刘国栋. 关于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立法建议——以相关案件裁判逻辑的实证分析为基础 [J]. 中国应用法学, 2019 (2).
- [8] 汪洋. 夫妻债务的基本类型、责任基础与责任财产——最高人民法院《夫妻债务解释实体法》评析 [J]. 当代法学, 2019 (3).
- [9] 王轶.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与清偿: 总结、比较与展望 [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1 (1).
- [10] 缪宇. 走出夫妻共同债务的误区以《婚姻法司法解释 (二)》第24条为分析对象 [J]. 中外法学, 2018 (1).
- [11] 缪宇. 事后追认型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及法律效果 [J]. 广东社会科学, 2023 (6).
- [12] 刘杰勇. 论经营型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与清偿 [J].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 2022 (1).
- [13] 刘征峰. 共同意思表示型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J]. 法学, 2021 (11).
- [14] 缪宇. 走出夫妻共同债务的误区——以《婚姻法司法解释 (二)》第24条为分析对 [J]. 中外法学, 2018 (1).
- [15] 冉克平. 论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引起的夫妻共同债务 [J]. 江汉论坛, 2018 (1).
- [16] 关淑芳, 郭子生. 夫妻共同债务清偿规则辨析 [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1 (1).
- [17]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中国民法典适用大全 [M].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2.
- [18] Ross Keith D. Sharing Debts: Creditors and Debtors under the Uniform Marital Property Act [J]. Minnesota Law Review, 1984 (69).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Marital Joint Debts —Based on Articles 1060 and 1064 of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ong Tangyu He Mengci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Abstract: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among different courts in the identification of “consensus”, “daily family life” and “joint life, joint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These differences lead to inconsistencies in judicial adjudication standards and also reflect the variations in the value orientations of different courts during the adjudication process. By sorting out the value orientations of adjudicators from existing case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onsensus-based joint debts, daily family affair-based joint debts, and life & production-based joint debts respectively, and further concludes the corresponding basis and methods for identification.

Key words: Marital joint debts; Joint signing for joint debts; Agency power for daily family affairs; Operational marital joint debts